

关于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开放期（仅开放参与）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和《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月（如成立日满 1 个月对应日早于当月 17 日，则含成立当月，下同）17 日（含，如 17 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至满 3 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之间的开放日仅开放办理参与业务，不开放办理退出业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的满 3 年的年度对日（含）起的开放日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现对本集合计划 2021 年常规开放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开放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

(2) 参与费率：0%。

(3)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对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绝对收益率 R 大于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的部分提取 40% 的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资管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资管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 2021 年参与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资管合同》和《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